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中〔2007〕48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我市初中学生参加2008年 全国初中数学竞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中学：

经省教育厅审批，省教育学会数学教学委员会组织我省中学生参加"2008年全国初中数学竞赛"。经研究，我市决定组织学生参加此次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参赛对象：以初三学生为主，坚持自愿参加，面向部分学有余力的学生。

2、竞赛时间、地点：2008年4月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：30至11：30举行竞赛，各竞赛地点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自行确定。

3、命题范围：以《九年义务教育初中数学教学大纲（试用修订版）》与《全日制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（实验稿）》的内容、要求为基本依据，着重考查学生对数学知识的理解和应用数学知识的能力。试卷中将增加使用计算器的试题供学生选做。

4、奖次：省赛区对本次竞赛的优胜者将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我市将根据学生的参赛情况，分别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。

5、报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应指派专人具体组织此次竞赛，于2008年2月25日前向泉州市教科所曾大洋同志报名。

6、市直各中学的竞赛工作，委托鲤城区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。

二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中学生 竞赛 通知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7年11月27日印发

---